

**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汉阴县铁佛寺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汉阴县铁佛寺镇长沟村村部建设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阴县铁佛寺镇长沟村村部建设工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陕西恒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636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510.3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\_\_\_\_\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\_\_\_\_\_ 人，营业收入为 \_\_\_\_\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\_\_\_\_\_ 万元，属于 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恒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3月20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且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